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规〔202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苏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服务等工作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苏民助〔2020〕4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包括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照料护理费用和医疗救治、丧葬等其他费用。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托底供养、适度保障；
- （二）坚持科学预算、衔接有序；
- （三）坚持规范安全、公开透明。

第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由设区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按年度编制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村（社区），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

第五条 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机构）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用途支出，严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公共水电气开支等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也不得用于平衡当地财政预算。政府通过向供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特困救助供养工作的，应在购买资金中明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对应金额明细。

第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主要用于：

- （一）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支出；
- （二）服装、被褥等日用品支出和零用钱；
- （三）照料护理支出；
- （四）医疗救治支出；
- （五）办理丧葬支出；
- （六）其他必需支出。

第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发放时，不得直接抵扣特困人员的欠款、缴款、贷款等，不得替支其他救助项目款项。

第八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供养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统一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个人收入纳入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在签订供养协议时予以明确。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膳食，应当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原则上月伙食标准不低于本市当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5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零用钱，由供养服务机构按月发放，一般不超过本市当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10%。对生活能够自理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通过现金或者转存特困人员个人账户方式发放。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结合个人意愿以实物形式发放。供养服务机构对零用钱发放，应当做到签领手续齐备、登记账目清晰，发放情况逐月向供养对象公开，并按季度报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支付到特困人员个人账户，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

对行动不便、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确需代管的，依照《关于做好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助〔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应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按不低于上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30%、10% 分档设置和支出。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应向提供特困人员

照料服务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支付，不得发放给特困人员本人。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按照救助服务供养协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给提供服务的机构、组织或者照料服务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支出应有照料护理记录、支出明细、拨付或签收凭证。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可以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间的陪护费用。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的春节慰问金、物价补贴等一次性补助（补贴）发放，参照生活救助供养金发放执行。

第十三条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优先安排入住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公办供养服务机构等。

经县级市（区）评估后，确需入住民办供养服务机构的，由特困人员监护方按照供养服务协议约定方式与机构结付相关费用，优先使用特困人员本人的生活救助供养金、照料护理费用及个人收入，积极申请长期护理保险等医护待遇，不足部分由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特困人员所属镇（街道）、村（社区）协商解决。

入住民办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应当报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医疗费用、医院陪护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特困人员的医保个人账户仅可用于特困人员本人医疗费用支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由特困人员所属镇（街道）、村（社区）支付医疗费用而获得的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核返费用，应由实施支付的镇（街道）、村（社区）提取。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过世后，提供免费骨灰安放，鼓励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特困人员丧事简办，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照料服务人办理。丧葬费用除去本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后，其余部分优先使用特困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仍有不足的，从村（社区）集体经济、镇（街道）和县级市（区）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如特困人员亲属提出额外项目服务，服务费用原则上应由特困人员亲属承担。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过世后，县级市（区）民政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做好特困人员剩余款物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救助供养协议约定妥善处置。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特困供养工作经费，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档案管理、政

策宣传等工作必要支出。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拨付及发放,应当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及镇(街道)应当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保障标准、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从事特困救助供养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特困人员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物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特困救助供养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款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款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关机构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苏州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日。